

金寨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AHTQ-CG-2025049

二、项目名称：金寨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六安市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淠望路与南屏路交汇处安兴正和城18栋楼113室、213室

成交金额：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316500.00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名称：金寨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
品牌：嘉鑫、嘉鑫、美康、君老乐、粤花、美康、嘉鑫、福祉
规格型号：JX-H-A05、JX-H-A06、SYIV100-MK-57、LL-T01A、C U-09、SYIV100-MK-10、JX-BIII、FZK-L839
数量：150个、100个、500台、100个、100个、100台、1张、10 台
单价：110.00元/个、120.00元/个、420.00元/台、200.00元/ 个、40.00元/个、520.00元/台、1100.00元/张、90.00元/台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徐曙光、张成勇、陶海林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1、收费标准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前附表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。

2、收费金额：4747.50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：316500.00元。【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】

（二）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：方式一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；方式二，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，上传质疑文件。

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提出投诉，地址： 金寨县莲花山路 ，联系电话：0564-7359058 。

（三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金寨县残疾人联合会

地 址：金寨县梅山镇金叶路

联系方式：0564-735020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上海大厦11楼

联系方式：0564-73566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

电 话：0564-7356686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4.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